

山西师范大学

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发〔2016〕4号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山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住宅取暖费收取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教职工住宅取暖费收取管理办法》已经 2016 年 4 月 13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校长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9 日

山西师范大学

教职工住宅取暖费收取管理办法

我校冬季取暖已全部采用集中供暖，分户设置的供暖可交由供热公司管理和收费。但由于我校教职工住房建设年代久远，房屋供暖管网没有分户设置，如若改造，既存在房间内部的个人改造部分，也存在主管网改造部分，改造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考虑到我校新校区建设的实际情况，目前我们将根据损坏情况进行及时维修。

教职工住户的取暖费由学校按照临汾市供热规定及供热标准代供热公司收取，收取办法如下，请各住户遵照执行。

1. 在册教职工住户取暖费的收取。由后勤处房产科登记造册送达计财处，由计财处在本人工资中扣除。
2. 遗孀遗属住户取暖费的收取。由人事处、离退休处协助后勤处房产科单独造册送达计财处，由计财处从遗孀遗属取暖补助费中扣除。
3. 其它无法扣除取暖费的收取。由水电中心负责收取。住户应在每年10月30日前主动将取暖费交付水电中心，如该住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取暖费的，每天按取暖费全额的1‰收取滞纳金，水电中心有权停止供电，直至住户全部足额缴纳取暖费和

滞纳金后方可供电。如出现未缴纳取暖费而供电者，一经发现，从水电中心负责人工资中扣除未缴纳取暖费者的相关费用。

送：各位校领导

发：各学院、各独立研究所、机关各部门、各教学辅助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6年4月19日印发
